

2023 年《施政報告》中發展局的指定項目指標

(一) 新指標

房屋

41. 就「劏房」問題：

- 在 **2024 年內**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加強水務監督的執法權力，以提升執法效率及提高包括「劏房」濫收水費違法行為的阻嚇力。

土地

45. 為釋放現有土地的發展潛力：

- 在 **2024 年內** 完成重新審視前南丫島石礦場約 20 公頃用地的規劃、發展模式以至基建和其他交通配套，並提出發展方案；
- 在 **2024 年下半年起**，分階段就荃灣及深水埗提出具規模的市區更新大綱藍圖及重整建議；
- 港鐵在 **2024 年底前** 就重新規劃港鐵紅磡站附近的鐵路設施用地，以及改善紅磡和尖東一帶的連接性提交方案；及
- 在 **2024 年內** 完成公眾參與活動，並開展大嶼山南部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

46. 為推進建造業發展：

- 在 **2024 年內** 透過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約 **400 家** 企業在建造項目應用各種創新科技，進一步提升生產力及建造質素；及

- 建造業議會運用政府的撥款及其資源，於 2023/24 學年至 2027/28 學年增加議會提供的建造業技術工人培訓名額，由 2022/23 學年的 10 000 個，增加至每學年最少約 **12 000 個**。

樓宇安全及大廈管理

47. 為加強樓宇安全，在 **2024 年內**：

- 完成檢視《建築物條例》，包括針對僭建物以至未獲遵辦的驗樓／驗窗通知和修葺令，研究簡化檢控程序、降低檢控門檻和增加罰則，並提出修例建議；
- 由業主或政府承建商修葺／糾正 **1 000 幢**失修／危險樓宇，包括由政府為不少於 **200 幢**在「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下第二類別樓宇進行的代辦工程；
- 重點對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辦強制驗樓通知的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不少於 **2 500 宗**檢控；及
-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不少於 **3 600 宗**檢控。

(二) 繼續生效的 2022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¹

房屋

46. 向公眾每季提供第一個五年期公營房屋項目的資料，並每年提供第二個五年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造地進度資料。

土地

47. 為確保土地供應如期到位：

- 按年度更新預測，在未來十年（2024-25 至 2033-34 年度）依時提供約 **3 370 公頃** 新平整土地，當中不少於 1 400 和約 400 公頃分別來自「北部都會區」和交椅洲人工島；
- 在未來**五年**（2024-25 至 2028-29 年度），準備好可興建約 **80 000 個** 私營房屋單位的土地，通過賣地或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推出市場；及
- 每年公布未來十年可供發展土地的供應預測。

48. 為增加土地供應：

- 就新一輪「綠化地帶」用地檢討中選取作房屋發展的 255 公頃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在 **2024 年或之前** 改劃第一批用地；
- 在**五年內**（2023-24 至 2027-28 年度）為政府項目收回逾 700 公頃私人土地（總量是過去五年收回的 140 公頃的逾五倍），之後三年進一步收回約 200 公頃；
- 在 **2024 年內** 公布「北部都會區」內尖鼻咀／白泥／流浮山地區、新界北新市鎮（包括羅湖／文錦渡）、牛潭尾以及馬草壟的發展方案；
- 在 **2023 年底前** 就交椅洲人工島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

¹ 部分 2022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定程序；及

- 在 **2025 年內** 啟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工程，爭取首批居民於 2030 年遷入。

49. 為精簡發展程序：

- 在 **2023 年底前** 恆常化老舊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以及落實分階段擴展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至新界農地；
- 在 **2023 年底** 前向立法會提交降低強拍申請門檻和精簡法律程序的法例修訂草案，並在 **2024 年內** 設立專責辦事處，為受強拍影響的小業主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為推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在 **2023 年內** 公布應用 BIM 製作建築圖則並呈交部門審批的路線圖，並在 **2024 年第一季** 推出應用軟件，將建築圖則的樓面面積資料是否符合審批要求的查核自動化；及
- 在 **2023 年底前** 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簡化 2025 年起期滿地契的續期手續。

照顧長者

53. 為改善安老服務：

- 在 **2024 年內**，就把通用設計及通達概念納入屋宇署制訂的樓宇設計手冊中提出建議。

地區環境

68. 海濱長廊：

- 在 **2028 年底前** 將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的總長度延長超過 30%，即由現時 25 公里延長至 34 公里；
- 每年於海濱場地舉行至少 **30 項** 活動。

69. 在 **2023 年起** 分階段為 60 公里長「活力環島長廊」需改善部

分和所缺路段展開工程，以期於 **2027 年底前** 駁通九成長廊，並於 **2031 年底前** 大致完成餘下較大型工程。

發展局

2023 年 10 月